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谨慎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和修订，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与伍亚林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昆山嘉恒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秉成

朱西产

张梓太

2022 年 6 月 23 日